

(二十七)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經濟部工業局漠視法律授權中央主管機關應盡之「調查」、「查核」及「改善產業環境」等職責，迄未積極強化及提昇工業區管理機構管理功能，致所屬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怠未曾對轄內策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工廠實際生產行為採取實質勾稽管理作為，肇生該廠擅自變更製程、原料等違法情事無從掌握。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自該廠設廠迄 101 年 5 月 17 日發生氣爆釀成 2 死 14 傷重大災害前之 14 年以來，疏未曾督促所屬勞動檢查機構赴該廠檢查，僅一昧冀望業者自主管理而毫無抽檢勾稽機制，致生工安管理漏洞。又，彰化縣政府、工業局及彰濱工業區服務中心針對該廠變更登記與環保三廢許可相關審核作業及公共危險物品列管作業未盡切實，橫向聯繫管制機制形同虛設，實地勾稽查核機制更付之闕如，肇致該廠氣爆災害發生後，始被動察覺該廠多項違法情事，本席要求相關主管機關專案說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

(二十八) 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外交部辦理國人護照業務，護照規費為每本新台幣 1,600 元期效為 10 年。但未滿 14 歲者、男子年滿 14 歲之日至年滿 15 歲當年 12 月 31 日及男子年滿 15 歲之翌年 1 月 1 日起，未免除兵役義務，尚未服役致護照效期縮減者，每本收費新台幣 1,200 元，期效三年。而依目前我國教育之普及，服役平均年齡約 21 歲，若就讀到研究所或博士班，服役年齡，更可能拉長至 32 歲，我國每年役男人數約 10 萬人，未役人數約兩百萬人，每年出國旅遊觀光之役男人數不計其數，惟役男護照期效過短收費過高不符合比例原則，導致多數役男每隔三年必須更換一次護照，徒增麻煩，爰此提出質詢要求行政院研議降低役男護照之規費至 400 元新台幣，以符合護照規費之合理化，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

一、南韓與台灣同樣擁有兵役問題，其護照分類較廣，共有：「10 年」、「5 年」、「單次出

境」、「8 歲以下」、「役男護照」5 種，收費介於 15,000～47,000 南韓圓之間。其中「10 年護照」收取 5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1,939 元）；而期限 5 年的「8 歲以下」護照，和依個人情況不同，給予 3～5 年期限的「役男護照」，兩者皆收取 15,000 南韓圓（約為新台幣 538 元），兩者價差 3.7 倍之多。

二、香港護照 除按期限彈性收費 更依頁數不同訂價

香港護照收費更為彈性，除按不同期限訂價外，更依護照給予的頁數訂價。

香港護照共分為：「16 歲以上/32 頁、期限 10 年、37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571 元）」；「16 歲以上/48 頁、期限 10 年、460 元港幣（約新台幣 1,953 元）」；「16 歲以下/32 頁、期限 5 年、185 元港幣（約新台幣 785 元）」；「16 歲以下/48 頁、期限 5 年、230 元港幣（約新台幣 976 元）」。

三、由以上的調查結果可發現，台灣的護照收費標準，確實較缺乏彈性。因此，消基會建議主管機關外交部領事局，能比照韓國、香港、日本等地，重新核算申辦護照的規費，訂定更符合彈性的收費標準，而接近役齡男子之護照（3 年期限），費用應由 1,200 元降為 400 元。

（二十九）本院呂委員玉玲，鑑於政府長期委託國內外投信業者操作四大基金，以近 5 年投資報酬率計算，我國委託國外如摩根富林明、高盛等代操公司最高獲利曾高達單年投資報酬率 33%，反觀國內投信業者近五年投資報酬率為低曾達-17%，投資失利，嚴重虧損，衝擊勞工與軍公教人員退休金權益，惟勞委會交付代操無監督管理機制，投資情形亦不透明，導致代操機構有利可圖，肇生如安泰「盈正案風暴」之情形，本席要求政院監督，各項基金委託代操時應建立不良投信單位退場機制，且於投資報酬率小於 0%時必須公布基金代操情形，並交付主管機關，通盤檢討，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

說明：如案由。